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采购智慧检验、
自动识别系统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4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代理机构：山东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17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和参数要求 | 32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采购智慧检验、自动识别系统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45
2. 项目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采购智慧检验、自动识别系统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万元）：20.8
4. 最高限价（万元）：20.8
5. 采购需求：采购智慧检验、自动识别系统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要求各供应商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2）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 号）”要求，潜在供应商需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2.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 bidding.com/>。

3. 方式：①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获取采购文件。②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③磋商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①**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②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tting.com/>”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③解密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菏泽市郑州路 888 号

联系方式：张主任 0530-5265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伟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中华路与桂陵路交叉口金角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牛经理 15305401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先生

电话：15305401533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0530-5265165 地 址：菏泽市郑州路 888 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伟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经理 电 话：15305401533 地 址：菏泽市中华路与桂陵路交叉口金角大厦 17 楼 |
| 3 | 项目名称 |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采购智慧检验、自动识别系统项目（二次） |
| 4 | 供货地点 |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内容 | 采购智慧检验、自动识别系统，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8 | 供货期 |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9 | 质保期 | 一年 |
| 10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和采购文件要求。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2 | 预备会 | 不举行 |
| 13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采购人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 |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网站发布。 |

| | | |
|----|------------------------|--|
| | 间、形式 | |
| 16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
| 17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
| 18 | 报价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 | 信用评价 | <p>1、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p> <p>2、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p> |
| 2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23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p>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超出时限概不接收）</p> <p>2.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tting.com/）递交</p> <p>递交说明及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tting.com/）上传。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p> |

| | | |
|-----------|-----------------|---|
| | | <p>否能正常参与开标活 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p> <p>（2）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p> <p>（3）各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25 | 响应文件份数 | <p>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予受理。</p> <p>2. 方便于存档及后期检查，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还需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制作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
| 2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
| 2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9 | 采购控制价 | <p>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208000 元（贰拾万零捌仟元整）</p> <p>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
| 30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p>32</p> | <p>电子招投标 报价须知</p> | <p>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采购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操作手册》可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平台首页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p> |
|-----------|-----------------------|---|

| | | |
|----|----------------|--|
| | | 15898683755、15552513997。 |
| 33 |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
| 34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5 | 其他补充事项 | 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概况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限价、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1）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00 元；（2）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收费标准：按照“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执行”；（3）电子平台使用费：执行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项目收费标准。以上均

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计入总报价中。参与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质疑和答复

1.9.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和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进行。

1.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偏差

1.13.1 报价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重大偏离。磋商过程中，若发现报价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13.2 报价文件中出现以下内容视为重大偏离

(1)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采购范围、质量要求；

(2) 质保期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主要技术参数重大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2.1.1 目录；

2.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3 供应商须知；

2.1.4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6 采购内容和参数要求；

2.1.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 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进行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报价部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资格证明材料
5. 商务偏离表
6. 技术文件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报价说明

3.2.1 本项目不少于两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提交最后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3.2.2 报价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最终报价含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采购范围规定的检测、验收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本次采购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包含完成检测工作及后期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所用的任何工具、机械设备、调研、踏勘、成果、审查、人工、保险、管理、税金和后期服务的一切设备、通讯、交通、（含服务人员驻服务现场的一切费用）等费用一次性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均不另行支付，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

3.2.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2.4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5 货币：报价中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

3.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3.5.4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

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不按照以上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5.5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6.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报价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公开报价

公开报价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

8.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督单位、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
-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4) 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供应商对报价记录确认；
- (5) 磋商会议结束。

9. 评审

9.1 磋商小组

9.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9.1.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9.1.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9.2 磋商程序

9.2.1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9.3 磋商评审

9.3.1 资格性检查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格性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磋商小组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人参加会议）；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

(3)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报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9.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9.3.2.2 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9.3.2.3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9.3.2.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9.3.2.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报价无效的情形。

9.3.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3.4 由磋商小组依据《详细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合同授予

10.1 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推选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0.2 成交通知

10.2.1 在发布成交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1.2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公示。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12.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12.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13. 诚实信用

1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2 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1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3.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签订合同

1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1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5.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标准及内容 | 详见供应商须知“9.3.1项”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报价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1.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部分 | 报价 (30分)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30分 |
| 技术部分 | 技术标准 (20分)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指标无任何偏离，投标设备参数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 20 分；投报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 | 70分 |
| | 安装调试方案 (10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具有明确的设备交付时间节点及配送方案，具有现场服务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分工，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确保按期交付，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缺欠，扣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远程响应等方面进行评定，内容完整全面、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缺欠，扣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 培训方案 (10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可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掌握基本的技能，培训形式多样化、授课计划灵活符合院方实际情况，培训内容翔实、能够使不同培训对象快速掌握，得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缺欠，扣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10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审，综合考虑设备在使用当中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故障情况、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缺欠，扣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p>售后服务 (10分)</p> | <p>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具有对维修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及解决问题的服务方案，保证产品出现故障能够及时响应、快速恢复正常使用，对于无法快速解决的问题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按照设备的用途及整体状况设置适当的定期回访、并具有现场保障服务措施，得满分10分，每出现一处缺欠，扣0.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

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折扣（1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需将中小企业声明函做入响应文件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2.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折扣（1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报价×85%，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磋商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4%）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2、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号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带★号），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强制节能产品不参与价格扣除或加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该合同非最终合同，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

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

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

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以上合同仅为格式，具体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和参数要求

智慧检验、自动识别系统项目——硬件清单

| 序号 | 名称 | 硬件名称 | 产品描述 | 数量 | |
|----|---------------------|------------------------|---|----|---|
| 1. | 出入 场车 牌识 别 | 200 万像 素全结构 化轻卡口 |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镜头：标配 10mm~50mm 变焦镜头； 图像分辨率：≥1920×1080（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1080P(1920×1080)/720P(1280×720)/D1(704×576)/CIF(352×288)；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25fps；默认主码流(1920×1080@25fps)，辅码流(704×576@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MJPEG；H.264；H.265； 网络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 功耗：≤8W； 工作温度：-40℃~+65℃； 防护等级：IP66； | 2 | |
| 2. | | 暖光 LED 常亮灯 | 灯型：LED 灯； 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780nm）； 色温：≥4500K； 中心光照度：<40lx（20m 光照度）； 触发方式：光敏控制或者相机端控制； 光斑覆盖范围：3 车道； 补光距离：18m~25m； 频率：常亮； 灯珠数量：≥16 颗； 光通量：≥1800lm； 日夜切换：支持，1~6 级灵敏度可设置；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亮度调节：1~20 级亮度可调； 供电方式：AC220V±10% | 2 | |
| 3. | | 万向节支 架 | 万向节支架 | | 4 |
| 4. | | 摄像机支 架 | 定制 1.5 米 横臂长度 | | 1 |
| 5. | | 4 路智能 终端管理 盒 | 操作界面：WEB 方式；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 | 1 |

| | | | | |
|-----|------|-------------------|---|---|
| | | (1T) (GPS) | <p>图片编码格式：JPEG；</p> <p>存储功能：硬盘（标配1个1T硬盘）；FTP；SFTP；</p> <p>定位功能：支持北斗（天线需单独下单）；支持GPS；</p> <p>图片合成：支持单通道1/2/3/4/5/6张图片合成；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p> <p>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p> <p>硬盘接口：最大支持1个SATA接口硬盘，标配1T容量3.5寸硬盘；</p> <p>RS-485接口：2个；</p> <p>RS-232接口：1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p> <p>USB接口：1个，USB 3.0接口；</p> <p>网络接口：10个，8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2个1000M接口（RJ-45）；</p> <p>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2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4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p> <p>报警输入：3路；</p> <p>报警输出：3路（光耦输出）；</p> <p>供电方式：DC12V（适配器标配）；</p> <p>功耗：<20W；</p> <p>工作温度：-30℃~+65℃；</p> <p>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p> | |
| 6. | | 电源线 | rvv2*1.0 国标线 200m/卷 | 3 |
| 7. | | 400万双光智能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 8 |
| 8. | | 16口千兆PoE交换机 | 65W, 16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PoE端口，2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非管理千兆PoE交换机 | 1 |
| 9. |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8盘位16路高清网络录像机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IPC画面旋转90°或270°，成9:16走廊模式；支持云联APP远程监控，预览，回放。 | 1 |
| 10. | 检验工位 | 支架 | 高强度铝合金摄像机支架 | 8 |
| 11. | | 硬盘（视频存储2年的容量） | 16t 监控存储专用硬盘 | 8 |
| 12. | | 水晶头 | 超五类水晶头 100个/盒 | 1 |
| 13. | | 室外非屏蔽超五类网线 | 国标 cat5e ， 线缆长度 305 米/箱。 | 3 |

| | | | |
|-----|---------|--------------------|---|
| 14. | KVM 切换器 | 四进一出 kvm 切换器 | 1 |
| 15. | 施工费 | 含辅材、施工车辆使用、差旅、钢结构等 | 1 |

智慧检验、自动识别系统软件部分应具备以下功能：

一、1、催检管理。实现对临期待检车辆的催检管理：设备检验到期前设定预警时间，并在当前实际进入预警时间后，对设备所属联系人进行短信提醒。

2、报检系统。含网上报检、线下大厅报检、扫码车辆铭牌并识别信息补充车辆档案。

3、自动识别车牌系统（自动对比并提取历年检验报告信息）。摄像头自动识别车辆车牌；自动对比并提取历年检验报告信息，自动提取车辆历史检验数据；检验完成车辆离开基地时，系统扫描识别车牌后，锁定检验记录编辑功能。

4、车位引导系统。基地入口，摄像头识别黄色车牌，显示屏根据报检情况显示工位信息，自动引导。报检人员可通过 APP 等查看检验进度。

5、基于 AI 的安全监测系统。通过 AI 视频分析技术，对安全异常行为识别、预警。

6、检验云平台整合。罐车档案管理；自动生成包含该罐车基本信息的检验方案和检验记录，并提供之前设备存在的问题作为参考并开放编辑功能；罐车历史数据复用；与检验 APP 无缝整合。

7、检验过程管理。检验平台与开放接口的检验仪器数据对接到平台；关键环节电子照片与原始记录及检验报告对应；数据统计分析；验过程手动选择录像片段存档。

8、缺陷库管理。缺陷库管理功能需整合检验全流程中的缺陷数据，如检验中发现的罐体泄漏、外观检验发现的焊缝裂纹等通过标准化分类、可视化跟踪、数据化分析，确保每一项缺陷从“发现-录入-整改-验收-归档”全环节可追溯。

9、数据决策支撑。支持数据报表汇总及导出；费用明细及缴费状态统计分析及导出，并与检验平台数据共享。

二、理论考试考生身份识别。1、能通过人脸与身份证信息进行比对；2、自动识别考生身份，并拍照上传到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系统，满足理论考试出卷要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参加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于模糊
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_____日内有效；

5、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质量标准 |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 |
| 备注 |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制造企业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内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予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委托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磋商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报价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营业执照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电话、传真、邮址)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 | |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六、技术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对项目的理解自行编制，制定本项目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标准
- 2、安装调试方案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培训方案
- 5、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 6、售后服务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在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在评审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不属于可不填写或自行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不属于可不填写或自行删除）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属于可不填写或自行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